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 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宣讲会

人力资源部



# 宣讲提纲

- 1 文件依据
- 2 受理范围
- 3 需关注的上级有关要求
- 4 申报条件
- 5 其他说明
- 6 高级职称限额申报
- 7 工作程序
- 8 提交材料清单

# 一、文件依据

## 上级文件：

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

## 学校文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广外校〔2020〕26号）

《关于修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一票申报”清单〉的通知》（广外人〔2021〕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外人〔2024〕10号）

## 二、受理范围

**申报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由学校自行评审，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由学校推荐至具有评审权的校外机构评审。**

**通过考试取得职称的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报名，考试通过后，报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评议通过者可予以聘用。**

## 二、受理范围

**以下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在我校申报职称：**

1. 未正式办理完调动手续，但与我校签有聘用合同，并已全职在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在站研究人员。

### 三、需重点关注的上级有关申报要求

1.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以及上级有关要求，**申报人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评审，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应先取得对应岗位的中级职称，其他人员应先取得对应岗位的初级职称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人在完成学校和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工作，考核合格，且符合思想品德条件、教师资格条件、继续教育条件、学生工作等经历条件的情况下，同时符合“一票申报”清单条件者，可按规定破格申报对应的岗位系列职称。

### 三、需重点关注的申报要求

2.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从2022年度起，对此后通过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无职称人员可申请评审中级职称，其他无职称人员可申请评审初级职称，填写《中（初）级职称初次评审申报表》，条件要求参照认定职称的有关要求执行。**

**建议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无职称人员申请评审中级职称，其他无职称人员申请评审初级职称**

## 三、需重点关注的申报要求

3.考核认定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中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要求的，可申请认定相应职称。申请认定人员填写考核认定表格。

### 三、需重点关注的申报要求

4.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的资历年限计算应从担任现职务时间起算。

**申报人及二级单位审核时不得将资历起算时间推前至未聘用到本级岗位/职务的时间。**

## 四、申报条件——思想品德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二) 坚持将师德放在职称评审工作首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三) 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办法》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

## 四、申报条件——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以申请教师系列为例

（一）申报教授职称，应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且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5年。

2. 具有博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申报讲师职称，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中级岗位职责。

2. 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2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申报助教职称，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岗位职责。

（五）申报人属于转岗或转系列评审的，应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教师系列与研究系列之间无需转评。

## 四、申报条件（教师系列）——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或认定教师系列职称，要求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已申请教师资格但还未获得证书的申报人，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申请的教师资格在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育厅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暂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新入职人员可先行申报职称，并承诺在1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否则职称评审视为未通过（需按要求提交承诺书，粘贴至证书证明材料相应位置处）。**

## 四、申报条件——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按广东省有关要求执行，申报人应提供2023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申请评审和认定职称人员均需取得继续教育证书。**

**尚未取得2023年度证书的，务必要尽快取得，以免省继续教育系统关闭。继续教育的具体事宜可咨询教师发展中心。**

## 四、申报条件（教师系列）——学生工作等经历条件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请高一级职称，应具有至少1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四、申报条件——社会服务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实现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
- (二) 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群团组织职务。
- (三) 在校外学术团体兼任职务。
- (四) 参与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单位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主导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

## 四、申报条件——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条件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条件、项目条件、论文（著作）条件和公共服务贡献条件。

公共服务贡献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各等次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各单位在开展推荐工作时，须对申报同一级别职称，且综合评价等次相同的申报人排序（结果填写在申报表中）。**

## 四、申报条件——业绩成果条件

条件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修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申报条件〉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一票申报”清单〉的通知》（广外人〔2021〕38号）。

申报相应系列相应等级的职称，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应符合对应系列对应等级职称的业绩条件要求。

符合条件的重要学术成果和重要业绩可按规定折算。

业绩成果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均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举例： 表6 申报教师系列教授职称的业绩条件要求表

学科	教育教学条件	项目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公共服务贡献条件
非外语学科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近5年系统讲授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320课时（折合课时数）以上，其中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年均160课时（折合课时数）以上。承担公共课教学，且未招收本科生的教学单位的教师年均实际授课360课时（折合课时数）以上，其中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年均180课时（折合课时数）以上。</p> <p>说明：国际学院、继教（公开）学院、留学生院教师申报职称须符合课时要求，不硬性要求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和课时。</p> <p>2. 独立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并指导研究生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专业团体1年以上；或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奖以上奖励；或被评为校级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导师。</p> <p>3. 承担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年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5人，指导本科生在公开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是其它名次作者）可折算为指导3名本科生毕业论文。承担公共课教学，且未招收本科生的教学单位的教师不受本款限制。</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主持并结项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p> <p>2. 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项且结项省部级项目不少于1项。</p> <p>3. 主持并结项省部级项目不少于2项。</p> <p>4. 主持单项到校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p> <p>5. 主持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p> <p>6. 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到校不少于200万元。</p>	<p>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出版）三类以上专业学术论文（著作）不少于6篇，其中发表二类A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和二类B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中文论文不少于2篇。可按表1进行折算。</p>	<p>在下列公共服务贡献突出，综合评价等次在“良好”以上：</p> <p>1. 参与人才培养、立德树人、师资队伍建设、教改教研、学术交流、对外服务等活动方面。</p> <p>2. 参与学科专业、硕博士点、重点研究基地、各类公共平台等申报和建设方面。</p> <p>3. 结合学科特点参与技术开发、决策咨询服务、社会调查研究、学生课外活动指导等方面。</p> <p>4.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部门、学术团体、社会组织等机构的活动方面。</p> <p>公共服务贡献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各等次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各单位在开展推荐工作时，须对申报同一级别职称，且综合评价等次相同的申报人排序。</p>

## 五、其他说明——关于业绩成果材料

- 业绩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即在我校工作期间取得的上述业绩成果，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来校前取得的业绩成果，署名第一单位的必须是**原工作单位**。

## 五、其他说明——关于“一票申报”

建立高显示度业绩破格制度，设立“一票申报”条件清单，分别对副高和正高设置“一票申报”条件。

符合“一票申报”清单的人员，除思想品德条件、教师资格条件、学生工作等经历条件、继续教育条件外，其他条件可不受限制。

详见《职称评审“一票申报”清单》。

## 五、其他说明——关于“一票否决”

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师德师风规范”等方面制定“一票否决”清单。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有清单情况之一，则一票否决。

详见《职称评审“一票否决”清单》。

## 五、其他说明——关于代表作送审

-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实行代表作送审制度，采用线上评审系统进行。
-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在提交的有效成果中指定2份代表作，电子版上传到代表作评审系统。如代表作为著作，也需准备**电子版全文**。
- 代表作系统提交的安排另行通知。

## 五、其他说明——关于答辩工作

-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本人在学科组进行现场答辩，不允许申报人委托其他人代为答辩。
- 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现场答辩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委会主任同意，可进行视频答辩。
- 申报人不参加答辩的，学科组不予评审，视为未通过学科组评审。

## 五、其他说明——关于教研、科研项目的有效材料

- 申报人填写的教研、科研项目须有项目立项书或结题书，其中项目立项以项目合同书或审批单位的有关文件为准，项目结题以审批单位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
- 申报人填写的项目本人不是主持人的，除提交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外，还应提交反映本人排名的有效证明，如官方网站打印的带水印的申报书，科研部门审核验证的申报书等。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证明等其他证明视为无效。
- 计算项目排名时应将主持人计算在内，即主持人排名第1，参与者按排名顺延。
- 经费以项目单位下达经费为准，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 子课题需在课题后清楚标识“子课题”字样，到位经费以分配到申报人承担的子课题经费为准，不能填整个项目的经费。

## 五、其他说明——关于个人诚信制度

- 申报人要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资格、经历、业绩、论文以及评价意见等方面的**有效佐证材料**。提交被SCI、SSCI、EI、ISTP、ISR等索引收录的论文，要附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
- **申报人有一稿多投、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并要在《职称评审申报表》工作负面情况说明栏注明。**
-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有意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者，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六、高级职称限额申报

根据《职称评审办法》规定，学校对各有关单位下达高级职称申报指标，各单位在**指标范围内推荐**，否则学校不予受理。

符合“一票申报”等条件者可不受申报指标限制。

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受申报指标限制，但**其他条件应符合相应职称的申报要求**。



## 七、工作程序——申报人及单位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月15日前	申报人填报职称评审表格，提交申报材料	提交到所在单位办公室
3月15日前	各单位报送申报人员名单（请在名单中注明“一票申报”及不占指标申报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各单位报送资格审查和推荐专家小组名单（密封）	报送材料至白云山校区行政楼301
3月22日前	学校审核申请“一票申报”等不占指标人员材料，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3月29日前	各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并分别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者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各单位应在校园网部门主页上将本单位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人员主要信息公示，并将业绩成果证明材料集中存放指定地点供教职工查阅	公示5个工作日
4月12日前	各单位召开资格审查会议、评审推荐专家小组会议，提出推荐人员名单并公示	公示5个工作日
4月15日前	一次性报送推荐人员全部材料， <b>收缴评审费</b>	报送材料至白云山校区行政楼301



## 七、工作程序——单位审查推荐机构

	资格审查小组	专家推荐小组
人数	5-9（单数）	7-11（单数）
组长	党委（党总支）书记 （未设立党委或党总支的单位由本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担任）	院长 （辅导员专家推荐小组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	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人事联络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工会代表、教职工代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正高级职称，至少含校外专家1名</li><li>• 小语种专业、辅导员和教辅单位正高级职称专家不足时，可以由具备副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设有学术委员会的单位，小组成员中应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委员会代表。</li></ul>
备注	组长可列席专家推荐小组会议	高级职称申报人参加答辩



## 七、工作程序——会议工作要求

**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和专家推荐小组会议要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查或评审对象、会议议程、审查或评审意见、投票结果等事项，会议结束后**归档留存和备查。****



## 八、提交材料清单——申报评审

序号	材 料	份 数	材料袋编号	说 明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申报表	1份	材料袋1	A4纸双面打印。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推荐表	1份	材料袋1	A3纸双面打印。 <b>同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pdf。</b>
3	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证明复印件1份，PDF电子版1份	材料袋2	经单位审核的证书、证明复印件按要求粘贴在相应栏目；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一个PDF电子版提交。
4	业绩成果材料	纸质版、PDF电子版各1份	材料袋2	经单位审核的论文、论著、科研项目、获奖等材料复印件，按要求整理并编写目录，装订成一本。 <b>原件纸质版放单位备查</b> ，并扫描成一份PDF电子版提交。
5	送专家鉴定代表作(2篇)	提交电子版到系统	提交电子版	<b>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供。</b> 系统上传方式另行通知。 <b>如提供著作作为代表作也应准备电子版。</b>

# 八、提交材料清单——申报认定（中初级职称初次职称评审）

序号	材 料	份 数	材料袋编号	说 明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中初级职称初次职称评审申报表	1份	材料袋1	A4纸双面打印。
2	证书证明材料	证书、证明复印件1份，PDF电子版1份	材料袋2	经单位审核的证书、证明复印件按要求粘贴在相应栏目；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一个PDF电子版。
3	业绩成果材料	纸质版、PDF电子版各1份	材料袋2	经单位审核的论文、论著、科研项目、获奖等材料复印件，按要求整理并编写目录，原件纸质版放单位备查，并扫描一个PDF电子版提交。



## 八、提交材料清单——已取得考试类职称

序号	材 料	份 数	材料袋编号	说 明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职称评审推荐表 (考试类)	1份	材料袋1	A3纸双面打印。
2	业绩成果材料	纸质版、PDF 电子版各1份	材料袋2	经单位审核的论文、论著、科研项目、获奖等材料复印件，按要求整理并编写目录，原件纸质版放单位备查，并扫描一个PDF电子版提交。

# 材料审核有关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	审核内容
教师工作部	师德师风
教务部	本科教学工作、本科生导师经历及相关业绩
研究生院	研究生教学工作及相关业绩
科研部	科研相关业绩
学生工作部	辅导员经历和业绩
校团委	指导学生获奖、社团指导经历及相关业绩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教学情况综合评价结果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工作的具体实施请以有关正式文件和规定为准。如有问题，请联系人力资源部师资料（36207069）**

